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1 月 15 月（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華 3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詳見簽到單

主席：曾校長振富

應出席人數 30 人，已出席 20 人，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壹、報告前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教務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

案由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總務處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

貳、提案討論：

編 號：01

提案處室：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二、本校學童代收代辦費有：審定本教科書費、英語教科書費、閩南語教科書費、客語教科書費、電腦教科書費、**學生午餐費(學期訂、月訂(2、3 月)、社團)**、數位學生證簡訊費、美勞材料費、簿本費用，因種類多，故提案建議納入四聯單，方便家長繳費，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編 號：02

提案處室：學務處

有關教育局來函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將電子煙防制納入校規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117957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健康並落實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政策，教育局前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102325 號函頒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在案，今希將持有、攜帶或使用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惟大部分國民小學並未制定校規專章，本校亦同，建議直接納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條文原八、管教措施之（五）攜帶及使用不當物品處置方法中。

三、另一併修正本辦法原始依據公函及處室名稱(訓導處→學生事務處)。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散會（14 時 20 分）